

澳門國際機場第 PTB202503TK 號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外賣食品零售服務營運計劃徵集

一、 計劃簡介：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AM”）為優化旅客服務和通過促進本地中小企業的發展助力本澳經濟多元發展，現以公開徵集方式向本澳中小企餐飲或外賣食品業界徵集營運計劃，以在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開設三間美食亭。營運計劃將由評審進行甄選，獲選者將進駐機場營運美食亭。

二、 對象：在本澳經營餐飲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之人士或實體。

三、 目的：在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經營外賣食品零售服務。

四、 標的地點及面積：

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內三個美食亭，每個美食亭由一個面積約為 30 平方米的店面空間和一個面積約為 6 平方米的倉儲空間所組成，見附件 1。

五、 經營類別：外賣食品零售服務分為鹹食、甜食、飲品三個類別，每一類別各一名額經營一個美食亭。為增加機場餐飲產品的多樣性和旅客對服務的選擇性，營運者只能販售其特定類別的產品。

六、 營運期間：2 年

七、 營運時間：每日至少營運 8 小時，且經營時間必須包括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共 8 小時)之時段。

八、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為經營一所中小企業的企業主，該企業須符合經第 15/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對中小企業的定義，須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並符合下列全部要件：

- (一) 已為稅務效力而於財政局進行登記；
- (二) 工作人員不超過一百人；

(三) 上項所指工作人員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有關工作。

(四) 申請者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出資。

此外，是次營運計劃徵集將排除現行在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內經營餐飲及/或複合零售業務的營運者及其股東和關聯企業參與。

有關“關聯企業”的定義：

a) 如擬申請者為在澳門國際機場內從事或提供餐飲及/或複合零售業務的任何公司、組織、實體、企業或機構的所有人、成員、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子公司（無論為直接或間接）、公司管理機關成員（不論其名稱或組成形式為董事會或其他形式）、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僱員，均可由 CAM 視乎情況全權裁定判斷為屬上述的“關聯企業”；

b) 如擬申請者的任何成員、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子公司（無論為直接或間接）、公司管理機關成員（不論其名稱或組成形式為董事會或其他形式）、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僱員同時作為在澳門國際機場內從事或提供餐飲及/或複合零售業務的任何公司、組織、實體、企業或機構的所有人、成員、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子公司（無論為直接或間接）、公司管理機關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僱員，則該擬申請者亦可由 CAM 視乎情況全權裁定判斷為屬上述的“關聯企業”；

c) 任何其他 CAM 認為與本條 a)及 b)所述相當的情形，亦可由 CAM 視乎情況全權裁定判斷為存在上述“關聯企業”之情形並拒絕有關擬申請者之參與。

九、 名額分配：

- 1) 營運計劃徵集共分為三個類別進行獨立申請，每一類別均將選擇一個單位取得經營權；
- 2) 原則上每類別各錄取名額一個，但甄選委員會有權因應實際申請情況作出例外安排；
- 3) 在同一經營期間三個類別營運者的股東不能重覆，但當某類別或某兩類別申請數量不足時，CAM 有權作出例外安排和調整；
- 4) 在是次營運計劃徵集獲得一類別的外賣食品零售服務之經營權後，同一申請者/企業不會在營運期間結束後接連再次獲得同一類別的外賣食品零售服務之經營權，但若屆時該類別無其他申請、或該類別的其他申請者放棄其權利或者已在其他類別獲得經營權等情況時，CAM 有權作出例外安排和調整。

十、 遴選方式：

申請者可以申請一個或以上的類別，而申請文件須完整符合營運計劃徵集要求，包括申請表格、資格證明及營運計劃書等指定內容，並於指定期限內遞交。就營運計劃徵集提交申請的截止日後，申請者須按期派員出席計劃書簡報會，簡報順序將提前以抽籤決定。申請者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其後會有甄選委員會成員提問與答覆環節，簡報內容限於所遞交之文件已載明事項，不得提出新方案或變更內容，甄選委員會將於簡報會結束後評選出各類別得分最高者。

十一、 評審準則：

甄選委員會成員依甄選類別按以下評分標準先進行獨立評分：

評估項目	分數佔比
營運方案	45%
➤ 場地規劃與佈置	10%
➤ 銷售產品清單	20%
➤ 支付渠道、價目及定價政策	15%
設計方案	10%
➤ 員工制服設計	3%
➤ 招牌、燈光、裝飾物料等設計效果圖	7%
人員、營業時間及設備	15%
➤ 設備清單	3%
➤ 營運場所內非管理人員之數目、人手分配及服務工作安排	5%
➤ 聘用本地僱員之比例	2%
➤ 營業時間安排	5%
銷售及推廣計劃	20%
企業簡歷及相關經驗	10%
➤ 申請者之簡歷及組織架構，相關行業實際營運之服務經驗，實際營運同類型服務（包括小食店、售貨亭、外賣餐飲及熟食等）的經驗	10%
總分	100%

如某類別申請者不足，或倘出現兩個或以上類別的甄選結果相衝，但有關類別無其他申請、或該類別的其他申請者放棄其權利或者已在其他類別獲得經營權等情況時，甄選委員會有權以 CAM 利益出發作出例外安排和調整。

十二、收費標準：

	店面空間	倉儲空間
面積	約 30 平方米	約 6 平方米
每月每平方米佔用費	400 澳門元	200 澳門元
每月每平方米共同費用及輔助費	160 澳門元	80 澳門元
合共每月佔用空間總費用	16,800 澳門元	1,680 澳門元
每月銷售佣金	10%	(不適用)

另外，在發票指定日期前，須將相等於店面空間及倉儲空間三個月的佔用費及共同費用及輔助費的金額（55,440 澳門元）存入 CAM 指定的銀行帳戶內，以作為依時及全面履行相關義務的押金。

十三、申請文件：

1) 建議書

申請者需要提交就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外賣食品零售服務營運方案之建議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營運方案（包括場地規劃與佈置、銷售產品清單、支付渠道、價目及定價政策等）；
- 設計方案（包括員工制服設計、招牌、燈光、裝飾物料等設計效果圖）；
- 設備清單；
- 營運場所內非管理人員之數目、人手分配及服務工作安排；
- 聘用本地僱員之比例與實施方案（其中本地僱員數量不得少於倘有之外地僱員數量）；
- 營業時間安排；
- 銷售或推廣計劃；
- 申請者之簡歷及組織架構；及
- 相關行業實際營運之服務經驗，實際營運同類型服務（包括小食店、售貨亭、外賣餐飲及熟食等）的經驗。

除上述內容外，申請者應盡可能提供對整體營運有利的計劃及其相關文件，惟上述文件不可與是次營運計劃徵集之規定相抵觸。

2) 其他必要文件

- 澳門國際機場第 PTB202503TK 號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外賣食品零售服務之申請表格（附件 2）

申請者需填妥的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專用【表格】（表格可於 www.camacau.com 下載，或親臨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機場專營公司辦公大樓四樓索取）。

申請者須由本人或合法代表按其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表格】，並需公證認定簽名及代表之權限，加蓋倘有之商業企業主印章核實；此外，附上簽署人具簽名樣式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正面及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b) 聲明書

詳見附件 3

上述聲明書須為正本、申請者或有權使申請者承擔義務的人士須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需公證認定簽名及代表之權限。

c) 商業登記證明

申請者必須已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澳門財政局正式登記。不論申請者屬法人商業企業主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皆須遞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上述證明須在申請截止日期計前九十日內發出或確認。

d) 營業稅

申請者須提交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報表)正本或影印本。

e) 授權書（如有）

倘提交之文件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及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f) 相關證明（如有）

由有權限實體發出的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證明或餐飲牌照證明。

十四、遞交申請方式及地點：

有意參與之申請者應將本營運計劃徵集第十三條所述之申請文件（一式一份）連同以 PDF 格式存儲之電子檔（存於 USB 存儲盤中，該 USB 存儲盤僅能用於儲存相關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如該 USB 存儲盤中包含除申請文件以外之其它文檔，CAM 有權不接受相關申請及不考慮上述所述之其他文檔）一同裝入密封且不透明之信封或包裹內，於截止時間之前送往申請地點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機場專營公司辦公大樓四樓並由 CAM 接收，逾期遞交之文件將不予受理並將退還予申請者。另外，信封或包裹的外層必須清晰註明：

項目名稱：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外賣食品零售服務之申請

收件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李時泰執行董事

地點：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機場專營公司辦公大樓四樓

「僅限獲授權人員開啟」

申請者名稱及地址：〔如實填寫〕

經營類別：「鹹食/甜食/飲品」〔擇一填寫〕

十五、申請時間：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止，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半至 5 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休息），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申請地點辦事處於原定截止時間停止辦公，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接收申請的時段相同）。申請者須在截止時間前遞交所有申請文件，並不得對申請文件作補充，惟 CAM 提出要求除外，然而不妨礙申請者根據本營運計劃徵集第十八條在截止時間前以書面形式申請撤回整份申請文件後重新提交。

十六、營運計劃徵集時間表（澳門本地時間）：

發佈營運計劃徵集	2025 年 10 月 8 日
遞交「申請前會議及現場視察報名表」*時間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申請前會議及現場視察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
遞交申請時間	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正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正止，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半至 5 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休息）
補交資料時間（如適用）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起至 27 日下午 5 時正止，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半至 5 時（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補假日休息）
計劃書簡報會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
通知獲選之申請者	2026 年 1 月 16 日（暫定）
遞交進駐機場所需文件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6 日（暫定）

*詳見附件4

十七、 所有權：

申請者一經提交申請文件及所有補充資料，所有文件的所有權即歸 CAM 所有。

十八、 申請文件之撤回：

申請者只可於本營運計劃徵集所述之遞交申請時間截止前以書面形式撤回其整份申請文件。撤回後，申請者可於截止時間前重新提交申請文件。

十九、 獲選單位之權利及義務：

- 1) 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 2) 為避免與機場內轉特許營運商商品有衝突和避免出售會發出強烈氣味的食品，本次競投之攤位不得出售以下類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牛雜及內臟、葡式蛋撻、餅品類的手信，螺螄粉、榴槤以及臭豆腐等；
- 3) 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 4) 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以及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 5) 美食亭內不允許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及火水（煤油），並嚴禁設有明火設備；
- 6) 可於營運期間對美食亭進行基本佈置和軟裝修，但不得影響美食亭的基本結構，佈置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7)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 8)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 CAM 交付的設施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在營運期結束後需以當初獲交付時狀態歸還 CAM，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 9) 確保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尤其所有人事、管理、日常運作、保安、清潔、電子收付款系統服務、保險及設備的維護費用；
- 10) 確保優先聘用本地僱員以履行外賣食品零售服務轉特許合同，且確保在合同期間，本地僱員的數量始終不少於倘有之外地僱員的數量；
- 11)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二十、 未能簽訂轉特許合同：

若獲選單位於獲選通知後六十（60）個日曆日內因任何原因未能簽訂轉特許合同，CAM 可取消或撤銷該獲選通知及該獲選單位資格，

且該申請者不得向 CAM 提出包括合同前責任、費用返還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索償。

二十一、CAM 取消、拒絕或重新發佈營運計劃徵集等權利

即使本徵集中有任何與此相反的規定，CAM 仍保留取消、放棄及/或重新發佈營運計劃徵集、邀請申請者或採取任何其他 CAM 認為適當的行動的權利。CAM 尤其保留以下權利：

- 1) 豁免對任何申請文件或徵集程序中不符規定事項之追究；
- 2) 拒絕部分或全部申請文件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申請者資格；
- 3) 在有修改或無修改的情況下重新發佈本營運計劃徵集；
- 4) 標示、批准或修改轉特許空間之位置及其面積；
- 5) 就本營運計劃徵集任何相關要素進行磋商。

二十二、選定及拒絕

CAM 將基於本營運計劃徵集第十一條所列之評審準則，全權裁定於具資格之申請者中選定最有利之方案，並保留因任何理由拒絕部分或全部申請文件之權利。

CAM 可全權裁定以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其他理由）拒絕申請者之申請文件，無論該申請者在本營運計劃徵集第十一條所列之其他評審準則是否符合要求：

- 1) 申請者間存在串通或勾結之證據；
- 2) 由 CAM 全權裁定認為申請者涉及之情形可能妨礙或扭曲正常競爭；
- 3) 根據過往業績、參考資料或其他相關因素，CAM 全權裁定該申請文件為不符合實際需要之提案；
- 4) 申請者對 CAM 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任何部門或實體之任何法定義務不履行；
- 5) 申請文件內容不完整、附帶條件、含糊不清或存在任何形式之修改或不規範；
- 6) 提交的商品概念或商品銷售計劃經 CAM 全權裁定與本營運計劃徵集的目標及宗旨不符；
- 7) 存在向 CAM 員工進行不當遊說之證據。

即使本營運計劃徵集中有任何與此相反的規定，CAM 仍可選擇保留不符合要求的申請文件以供考慮，並得免除任何規定的要求及對任何不合規、違規行為、錯誤或不遵守時間上的規定之情況免予追究。本徵集之各項規定僅為 CAM 之單方面權利，且 CAM 可單方面予以放棄或豁免。

若任何已獲選之申請者因任何原因放棄本營運計劃徵集下之合同磋商，CAM 可全權裁定選定其認為次佳之其他申請者進行合同磋商。

此外，在 CAM 單方面裁定存在可能妨礙正常競爭之情況時，CAM 保留全權不選定屬於同一“關聯企業群”^{*}內之任何個人、公司、組織、實體、企業或機構，就於澳門國際機場內提供相似活動或服務之多項轉特許合同進行合同磋商。

^{*}就本規定而言，CAM 可全權裁定任何個人、公司、組織、實體、企業或機構之間存在“關聯企業”之情形，“關聯企業”之定義詳見本營運計劃徵集第八條。

二十三、不獲排他性之權利：

轉特許合同並不賦予或授予獲轉特許人任何經營服務的排他性權利/專營權。CAM 保留自行經營任何餐飲及零售服務及相關活動之權利，並亦有權授權予任何第三人於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各地點經營餐飲及零售服務及相關活動。

二十四、其他：

- 1) 本營運計劃徵集之申請者及獲選單位均不得提交虛假不實之資料，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2) 申請者及獲選單位須保證營運計劃的內容以及其執行，均無違反澳門的法律規定，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3) 倘因任何情況而令CAM、申請者有爭議或訴訟，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並須賠償CAM的一切損失；
- 4) 申請者須確保其提供的所有他人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並同意有關之收集及資料處理；
- 5) 申請者參與本營運計劃徵集，即視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本營運計劃徵集規定的所有條款及內容，且無異議；
- 6) CAM對載於本營運計劃徵集的條款保留修改權、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7) 每一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在本營運計劃徵集範圍內取得的任何資訊嚴格保密，不論是為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亦不論其目的為何，均不能在本營運計劃徵集範圍外使用該等資訊，但經有權限公共當局對該等資訊提出要求並就此預先向CAM通報者除外。在申請者使用取得之資訊、及其任何僱員對上述資訊的保密及使用方面，申請者須對其故意或疏忽不履行上述責任而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

二十五、 無合同前約定或地位：

本營運計劃徵集及其相關文件不得且絕不應被解釋為建立任何合同前約定、簽訂合同前的地位或準合同地位。

二十六、 免責聲明：

本營運計劃徵集下之申請者/申請文件之選定，以及隨後的轉特許合同之簽訂及執行，均需獲得 CAM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批准。於轉特許合同簽署前，CAM 保留單方面取消或撤銷該選定（即使已就此通知申請者）之權利，且申請者不得就任何事項向 CAM 主張合同前責任、費用返還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索償。

本營運計劃徵集及其相關文件均不構成且絕不應被解釋為一項要約，申請文件的提交亦不表示自動構成任何協議。CAM 沒有義務就本營運計劃徵集或收到的任何回覆與任何人簽訂任何協議，且保留在任何時候部分或全部取消或重新發佈營運計劃徵集之權利。除對已與 CAM 以書面形式簽訂經 CAM 管理機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的轉特許合同之主體外，CAM 對任何其它申請者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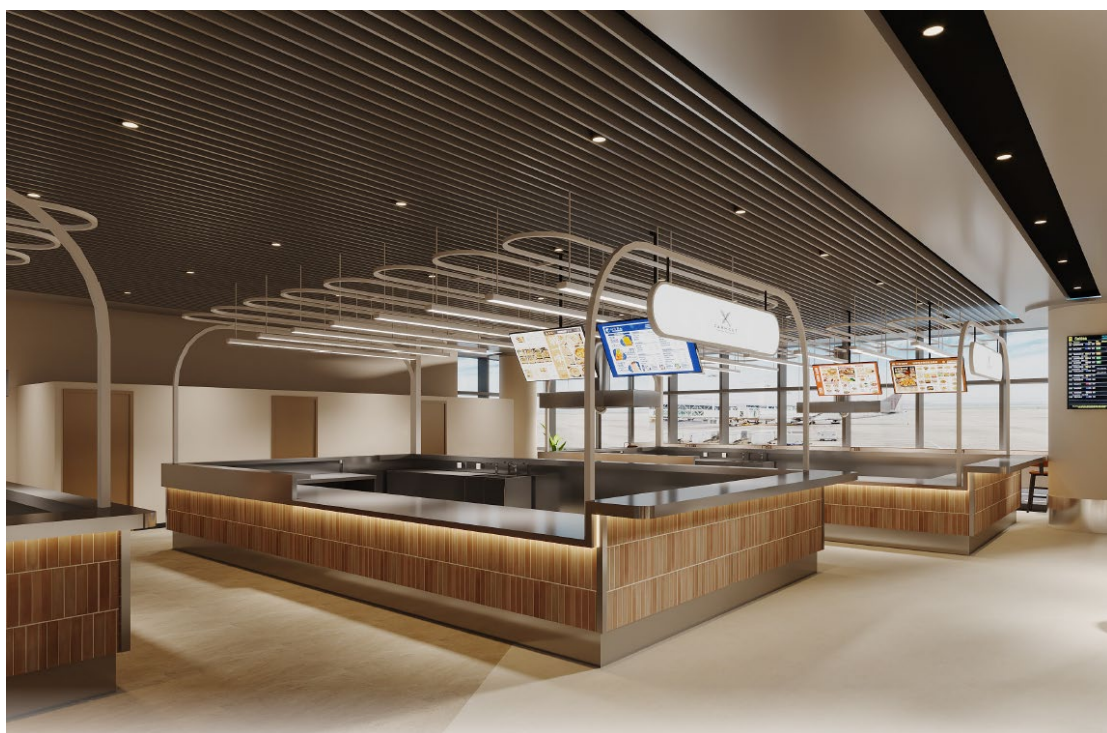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對營運計劃徵集之解釋權及管轄權：

本營運計劃徵集及其涉及之任何文件或協議的效力、解釋及執行，以及所衍生之一切倘有的權利、救濟、權力、義務與責任，均應依據澳門法律規範。CAM 保留對與本營運計劃徵集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營運計劃徵集的解釋、實施及條款的適用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力。澳門法院對於所有因本營運計劃徵集而引起之一切爭議和糾紛具專屬管轄權。

二十八、 營運計劃徵集之附錄：

CAM 可以通過書面附錄之形式，就本營運計劃徵集發佈額外信息、說明或修改。所有由 CAM 發佈之相關書面附錄，將於 CAM 官方網站 www.camacau.com 公佈，並視為已納入並構成本營運計劃徵集之一部分。

附件 1
標的地點、面積及業主配套設施



澳門國際機場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
每個美食亭由一個面積約為 30 平方米的店面空間
和一個面積約為 6 平方米的倉儲空間所組成

* 上述設計圖僅供參考

店面空間業主配套設施	
項目	數量
LED 屏幕 55 吋	2 組
招牌底板 2000（寬）*420（高）毫米	1 組
儲物櫃 2740（寬）*800（高）*560（深）毫米	1 組
儲物櫃 1740（寬）*800（高）*1000（深）毫米	1 組
煙罩 1500（長）*600（寬）毫米	1 組
配電箱 63Amp	1 個
水錶	1 個
水槽 500（長）*450（寬）*200（深）毫米	2 個
下拉式水龍頭	2 個
隔油箱	1 個
13A 單位電源插座	8 個
13A 雙位電源插座	1 個
20A 單位電源插座	3 個
32A 單位電源插座	3 個
單位電話線插座	1 個
單位數據線插座	1 個
地漏	1 個

倉儲空間業主配套設施	
項目	數量
三防燈 1200 毫米	1 組
13A 單位電源插座	1 個
13A 雙位電源插座	1 個

* 上述表格僅供參考，具體業主配套設施將以交付時作準；CAM 可全權裁定修改任何業主配套設施的權利。

澳門國際機場第 PTB202503TK 號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
外賣食品零售服務之申請表格

申請者資料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郵(如有)	
法人商業企業主	
法人商業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聯絡電話	
法人住所	
通訊地址	
電郵(如有)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職銜	

申請類別
☐ 飲料店 ☐ 鹹食店 ☐ 甜食店

申請者（或代表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需公證認定簽名及代表權限) / /

須提交之文件
1. 建議書 2. 聲明書 3.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三個月內有效商業登記證明 5.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正本或影印本 6. 授權書（如有） 7. 由有權限實體發出的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證明或餐飲牌照證明（如有）

聲明書

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

本申請者 _____（法人商業企業主的商業名稱，需與商業登記一致），法人住所位於 _____，已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商業登記編號為 _____，現由 _____（代表人姓名），持有由 _____（簽發機關）發出之編號為 _____ 的 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如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它國家/地區發出之護照），以 _____（如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代表）之身份，代表本申請者簽署本聲明書。

如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本申請者 _____（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 _____，住所為 _____（具體居住地址），婚姻狀況為 _____，現以 _____（商業企業名稱）之商業企業主之身份簽署本聲明書。

本申請者聲明其為經營一所中小企業的企業主，該企業符合經第 15/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對中小企業的定義，並聲明將接受澳門國際機場第 PTB202503TK 號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外賣食品零售服務營運計劃徵集之有關規定和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申請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申請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有關之程序及行為。此外，本申請者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另外，倘獲選將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及經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本申請者清楚明白所聲明的內容確實無訛，並無提供虛假或不確定的聲明，如本申請者在營運計劃徵集過程中或經營時使用偽造的

文件作出虛假聲明，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可取消參與營運計劃徵集的資格及解除相關合同，且不影響其他倘有的法定處罰¹。

申請者（或其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須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需公證認定簽名及代表權限)

¹如《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所規定者。

澳門國際機場第 PTB202503TK 號候機樓北面閣樓層禁區外賣食品零售服務申請前會議及現場視察報名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時間：10:00	
場地：澳門國際機場三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人資料（姓名及職銜）（最多三名代表）	
1.	
2.	
3.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企業主資料	
法人商業企業主 商業名稱/自然人 商業企業主姓名	
通訊地址	

備註
擬參與申請前會議及現場視察者，必須填妥此報名表並連同每位出席人當前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遞交至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遞交方式可採用： - 親臨遞交或郵寄至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機場專營公司辦公大樓四樓 - 傳真至+853 – 2878 5465 另外，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將在會議前透過電話或電郵形式與本報名表中列明的聯絡人作出確認，並保留認定任何人為不合資格或不適當並拒絕其出席之權利。